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
第5點附表1、第9點附表2pdf檔 (A09000000E_1135700495B_senddoc4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5700495B_senddoc4_Attach2. odt、
A09000000E_1135700495B_senddoc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令
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
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錢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2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學生事務及
特殊教育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4/04/30 12:56:01 文 章 交 換

